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4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林木及種植業務、貿易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業務之宏觀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之生產及營運暫停，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但有利可圖。

###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Timika的部落衝突升級，而本集團於該地點設有辦事處進行之林木項目計劃因而暫停，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本集團已縮減有關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務求保留財務資源。獲得土地使用權許可證的過程因而受阻。由於職員必須撤離，本集團委聘Timika一名本地居民擔任林木項目顧問，以協助監察Timika動盪政局之發展，以及為獲取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提供意見。

就印尼巴布亞省的尾礦貿易項目而言，於回顧期內，管理層已與供應商磋商，務求為訂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交付之合約達成和解。

貿易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並持續穩健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並開拓美容產品業務。除位於觀塘銷售美容及護膚產品的商舖已啟業，亦已在互聯網及電視等不同媒體設立各種分銷途徑。

期內，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貢獻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所得收入。為享有互補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Ever Hero 集團收購事項，並借助其於網上遊戲的聲譽及經驗，開拓新業務機遇。

本集團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綿陽恒達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同意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予綿陽恒達，作為其現有股東認購之進賬。由於綿陽恒達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故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就收購綿陽恒達擴資後的60%股本之所有必須程序及登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包括資訊科技業務，為能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擴張至以資訊科技為基礎的移動遊戲及應用軟件業務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並且給予本公司一個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故本公司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簡稱分別由「MERDEKA RES」改為「MERDEKAMOBILE」，及由「萬德資源」改為「萬德移動」，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標誌亦已由  改為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來自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資訊科技業務及於第二季度開展的放債業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源於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及乳製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購入之資訊科技業務。收入按年增加約22,491,000港元至約47,478,000港元。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的收入約為36,024,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3,216,000港元。收入上升乃由於成功轉換收入來源，由較低營業額的農業相關產品轉換為較高營業額的美容產品及乳製品，該等產品自去年第二季引入。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按年增加約9,109,000港元至約11,288,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新購入Ever Hero集團業務帶來之額外貢獻，以及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之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於本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新開展的放債業務亦於回顧期間貢獻收入約1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按年增加約18,321,000港元至約41,897,000港元，與回顧期間之收入升幅相符。

本期間之毛利由約1,411,000港元按年增加至約5,58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0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132,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急增約33,338,000港元至約35,627,000港元，加上財務成本銳減約5,383,000港元至約11,474,000港元，已扣除經營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13,050,000港元增加約4,581,000港元，代表回顧期間的經營業務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一次性確認於可換股債券延長三年期後以重估帶來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39,48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約**2,752,000**港元之收益，並且扣除撇銷附屬公司Quasicom之商譽約**6,341,000**港元之一次性虧損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約**388,000**港元之虧損。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大幅削減，原因是提早贖回本金額約**73,812,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此外，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優先購股權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因此扣除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322,000**港元。

## 森林特許權

本集團每年檢討森林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00,000**港元)。根據收入基礎法，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2%**(二零一二年：**20.47%**)。

估值由羅馬之Kelvin Luk先生作出。Luk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之會員。他就印尼、巴布新畿內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柬埔寨、莫桑比克、菲律賓等地，擁有逾九年關於森林項目之估值及顧問經驗。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 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現金**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折讓約**5%**)，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一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13,8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隨著及由於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

## 第二份補充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每股0.0462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

股份合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緊接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3696港元。故此，335,681,818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配發及發行，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尚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償還本金額124,068,000港元。前述經調整換股價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已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3,560,000港元。

##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分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詳述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第iii及iv頁所載關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時間表所載之事項，均據此執行。

股份合併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據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40,000股改為20,000股。

股份合併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3,031,384**股。

股份合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緊接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3696**港元，而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5.68**港元及**3.36**港元，據此，合共**237,101**股股份(每股**5.68**港元)及**19,387**股股份(每股**3.36**港元)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前述經調整換股價及認購價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163**及**8377**)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屬內幕消息性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分拆及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將因而延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執行上述事項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就本集團經**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可能認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不少於**60%**股權進一步磋商。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進行之多次通訊內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多元化拓展其業務，以降低風險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融資租賃業務近年來發展蓬勃，很可能帶來豐厚回報。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是一間立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具有穩固基礎，並已發展出廣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倘可能投資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獲得寶貴機會，可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融資租賃業務。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Ever Hero集團後，以及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51,000,000港元中，本公司已贖回其中2,400,000港元。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為48,6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於擴展 貿易業務；約6,770,000 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務 及約13,53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於 贖回可換股債券；約 2,200,000港元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 約4,400,000港元用於 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2,45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附註)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其 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 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融通	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及約 4,5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而餘額已存 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93,560,000港元	(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少一 半用於贖回部分可換股 債券；(ii)供股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或 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 供資金融通	約53,810,000港元已用於贖 回可換股債券，而餘額 已存於銀行

附註： 該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前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可據此發行不多於**77,170,043**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及除本公告所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6,606,277**股股份，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就8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後調整)

## 展望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與此同時，管理層將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我們亦會在計及融資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本集團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集團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以及融合綿陽恒達作為內容供應商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Wi-Fi**城市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就此而言，本公司正整合及重組資訊科技業務(包括將**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清盤)，藉此得享更具成本效益之架構，足以應對市場挑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資助其於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發展，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但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及成本較低。為配合及促進此項發展，本集團正申請放債人牌照。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合適商機，以進一步開拓及發展此領域之業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6,675	12,819	47,478	24,987
銷售成本		(12,902)	(11,768)	(41,897)	(23,576)
毛利		3,773	1,051	5,581	1,4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32,852	2,251	35,627	2,289
經營及行政開支		(9,471)	(5,115)	(17,631)	(13,05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3,322)
融資成本	3	(1,207)	(5,621)	(11,474)	(16,8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47	(7,434)	12,103	(29,529)
所得稅	4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5,947	(7,434)	12,103	(29,52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5,947	(7,317)	12,103	(29,132)
非控股權益		–	(117)	–	(397)
		25,947	(7,434)	12,103	(29,529)
		港元	港元 (重列)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6	0.068	(0.035)	0.033	(0.144)
攤薄		0.036	(0.035)	0.032	(0.144)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5,947	(7,434)	12,103	(29,529)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	-
<b>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b>	<b>25,947</b>	<b>(7,434)</b>	<b>12,103</b>	<b>(29,529)</b>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5,947	(7,317)	12,103	(29,132)
非控股權益	-	(117)	-	(397)
	<b>25,947</b>	<b>(7,434)</b>	<b>12,103</b>	<b>(29,529)</b>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132)	(29,132)	(397)	(29,5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29,132)	(29,132)	(397)	(29,52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	-	-	3,322	-	-	-	3,322	-	3,322
優先購股權失效	5,885	3,286	-	-	(3,286)	-	-	-	5,885	-	5,885
發行供股股份	-	-	-	-	(47)	-	-	47	-	-	-
涉及發行供股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36,669	-	-	-	-	-	-	-	36,669	-	36,669
發行代價股份	-	(1,876)	-	-	-	-	-	(1,876)	-	-	(1,876)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8,000	(3,400)	-	-	-	-	-	4,600	-	-	4,600
	-	-	-	(3,450)	-	-	-	(3,450)	-	-	(3,4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6,340	701,874	66,710	25,283	963	-	22	(799,372)	131,820	3,939	135,75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103	12,103	-	12,10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12,103	12,103	-	12,103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1	-	-	-	-	-	-	35,531	-	35,531
發行供股股份	24,514	69,702	-	-	-	-	-	-	94,216	-	94,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92	692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643	811,088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867,351)	197,658	(958)	196,700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收入	11,487	10,640	36,024	22,808
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5,047	2,179	11,288	2,179
放債業務收入	141	-	166	-
	<b>16,675</b>	<b>12,819</b>	<b>47,478</b>	<b>24,987</b>

###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	(289)	5,561	9,944	16,797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	1,480	—	1,480	—
銀行貸款利息	10	60	39	6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6	—	11	—
	<b>1,207</b>	<b>5,621</b>	<b>11,474</b>	<b>16,857</b>

附註1：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相關期間之估算利息。

附註2：該開支指承兌票據於相關期間之估算利息及票面息。

### 4. 所得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回顧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5,947	(7,317)	12,103	(29,132)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032	210,857	363,368	202,654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各項計算：(1)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性普通股；及(2) 計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開支，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時被排除在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5,947	(7,317)	12,103	(29,132)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開支	(289)	5,561	9,945	16,797
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5,658	(1,756)	22,048	(12,335)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3,032	210,857	363,368	202,654
攤薄效應－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潛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682	335,682	335,682	335,682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 平均數	718,714	546,539	699,050	538,336

計及預計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數目後，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被削減，而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排除在外。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供股(每1股供4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8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 7. 比較數字

如附註6所載，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偉賢	185,938	32,812,500 (附註1)	32,998,438	8.62
劉智仁(附註2)	1,328,125	-	1,328,125	0.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控制公司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 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 6/1/2023	3.36	8,948	8,948	0.002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3.36	10,439	10,439	0.003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297,619,048	77.70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控制公司Ivana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32,812,500	8.57

(ii) 於本公司可換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110,000,000	297,619,048	77.70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6,48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6,488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約0.07%。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供股及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合併後優先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合併後於期內調整	九月三十日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股價	優先購股權之原有行使價	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尚未行使				(附註1)	尚未行使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黃志文	59,230	-	-	-	(50,282)	8,948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	0.01	3.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慕端	69,103	-	-	-	(58,664)	10,439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	0.01	3.36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177,692	-	-	-	(150,851)	26,841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5.6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391,923	-	-	-	(1,181,663)	210,26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5.68
	1,697,948	-	-	-	(1,441,460)	256,488					

##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八股合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已據此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回顧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322,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322,000港元)。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